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93,733.84 份
投资目标	通过分析金融地产行业的商业模式与利润区，深入挖掘金融地产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力争通过积极的主动管理实现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采取“核心-卫星”策略，即将基金股票资产分成核心部分和卫星部分。核心组合主要投资于金融和房地产行业的股票，卫星组合主要投资于与互联网金融主题相关的股票。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本基金也可进行股票申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65%×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35%×中债国债总

	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 A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92	00139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330,620.78 份	3,563,113.06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 A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5.19	-5,567.70
2. 本期利润	91,543.15	52,264.8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3	0.013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06,794.26	4,565,475.0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90	1.2813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	1.33%	2.80%	1.13%	-1.58%	0.20%
过去六个月	15.49%	1.26%	17.75%	1.03%	-2.26%	0.23%
过去一年	22.97%	1.06%	23.19%	0.84%	-0.22%	0.22%
过去三年	-7.71%	1.21%	5.94%	0.83%	-13.65%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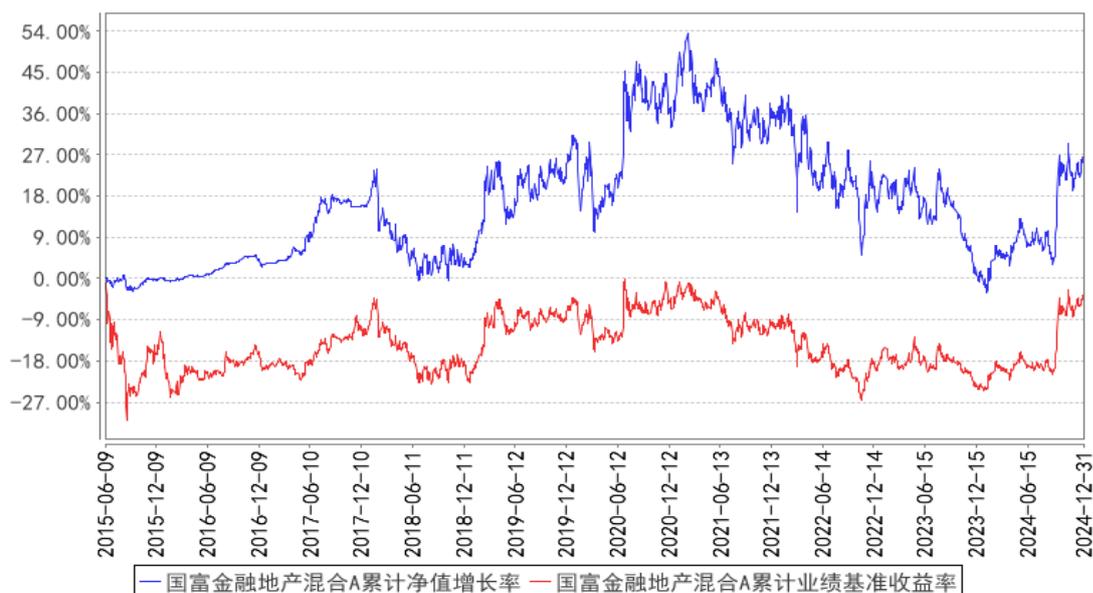
过去五年	-3.47%	1.29%	0.04%	0.86%	-3.51%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90%	1.07%	-5.09%	0.92%	29.99%	0.15%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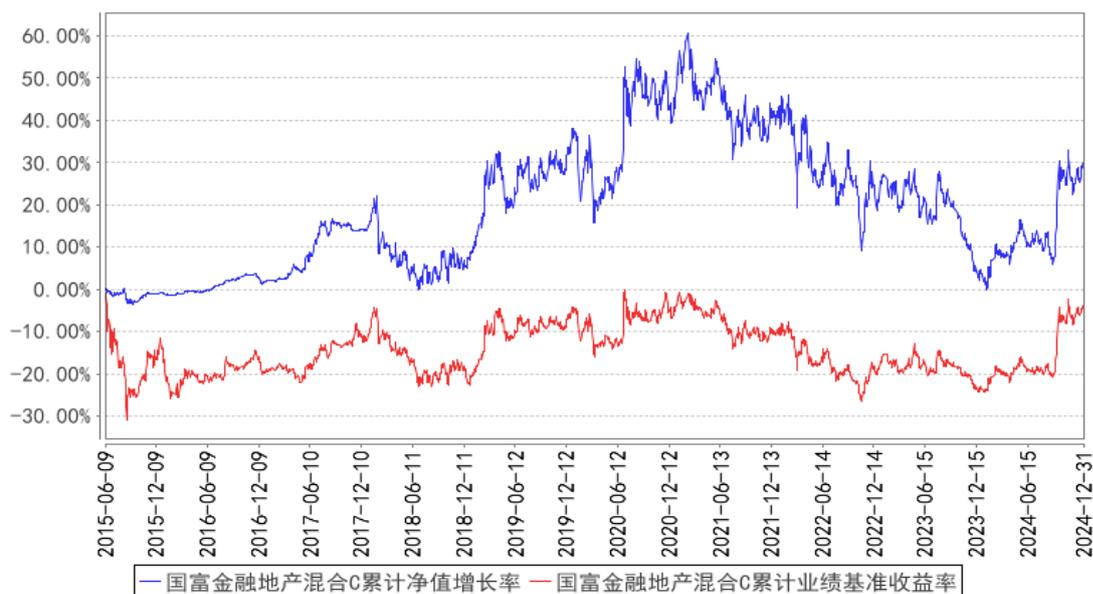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	1.33%	2.80%	1.13%	-1.71%	0.20%
过去六个月	15.19%	1.26%	17.75%	1.03%	-2.56%	0.23%
过去一年	22.34%	1.06%	23.19%	0.84%	-0.85%	0.22%
过去三年	-9.08%	1.21%	5.94%	0.83%	-15.02%	0.38%
过去五年	-5.86%	1.29%	0.04%	0.86%	-5.90%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13%	1.07%	-5.09%	0.92%	33.22%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9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宇焯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兼研究员	2018 年 9 月 8 日	-	11 年	赵宇焯女士，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金融地产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兼研究员。赵宇焯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赵宇焯女士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起休产假。在休假期间，赵宇焯女士所管理的国富金融地产混合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高燕芸女士代为管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究报告发布公平性、投资决策独立性、交易公平分配、信息隔离等方面均能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异常交易进行控制和审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 4 季度，市场波动较大。上证指数上涨 0.46%，沪深 300 下跌 2.06%，创业板指下跌 1.54%。

回顾四季度，从板块表现来看，还是分化较大。综合、商贸零售和电子行业领涨市场，医药、食品饮料和有色行业涨幅靠后。

本基金四季度操作较少，总体看适当提升了银行仓位，精选个股，增加了四大行等高股息标的。组合坚持侧重低估值红利策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249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 1.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2.80%，跑输业绩比较基准 1.58%；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281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 1.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2.80%，跑输业绩比较基准 1.7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本报告期

内本基金管理人积极开展持续营销，努力落实解决方案。

因前述情形，经公司决策，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543,410.05	92.43
	其中：股票	11,543,410.05	92.4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2,623.40	7.55
8	其他资产	3,239.29	0.03
9	合计	12,489,272.7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2,344.00	1.22
C	制造业	103,214.00	0.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82,046.00	3.0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9,956,258.05	79.83
K	房地产业	949,548.00	7.6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综合		
	合计	11,543,410.05	92.5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19	江苏银行	105,500	1,036,010.00	8.31
2	601288	农业银行	174,200	930,228.00	7.46
3	600030	中信证券	29,475	859,785.75	6.89
4	601398	工商银行	121,900	843,548.00	6.76
5	601628	中国人寿	18,800	788,096.00	6.32
6	600036	招商银行	19,900	782,070.00	6.27
7	600048	保利发展	86,600	767,276.00	6.15
8	600000	浦发银行	66,100	680,169.00	5.45
9	601318	中国平安	12,200	642,330.00	5.15
10	601665	齐鲁银行	80,200	448,318.00	3.5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如下：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中国证监会发现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

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经查，中信证券在担任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发行人系由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分拆上市，本次分拆后发行人仍由方大集团控制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和方大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仍计入发行人每年的关联交易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方大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方租赁、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中信证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按照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导致招股说明书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在核查工作底稿已有记录的情况下，中信证券未充分关注并执行进一步的核查程序，在深圳交易所问询后仍未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泽龙、洪浩炜、中信中证、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韩雨辰）》。经查，王泽龙和洪浩炜通过衍生品交易安排，实质参与上市公司“中核钛白”2023 年非公开发行，并以市价融券卖出，提前锁定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折扣价之间的价差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中信证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知悉客户融券目的是定增套利，配合其提供融券服务。鉴于上述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合计没收违法所得 1,910,680.83 元，并处以 23,250,000 元罚款。

2024 年 5 月 10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8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陈健健、赵倩保荐的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在上

市当年即发生亏损。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管理存在不足，如业务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客户开户信息采集登记不规范，部分客户回访由客户经理负责；部分账户的可疑交易预警核查及实名制核查不充分；对分支机构员工的执业信息登记备案、手机号报备管理、违规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到位；下属子公司微信公众号推送营销信息不当等；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存在不足，在衍生品交易准入环节，对于部分交易对手的真实身份识别、关联关系的核查不深入，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到位；在交易对手的持续管理环节，部分交易对手的年度复核资料及定期回访记录缺失；在交易风险监测监控环节，对于风险提示跟踪处理不及时不完善；在日常报送管理方面，存在报送场外衍生品季度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情况。

本基金对中信证券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上述事件不改变长期投资价值。同时由于本基金看好中信证券长期发展，因此买入。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70.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68.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239.2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 A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71,553.78	3,992,849.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0,606.16	537,739.4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61,539.16	967,475.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30,620.78	3,563,113.06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该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该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科创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中小企业经营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9.3 查阅方式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